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法務局、衛生局及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 7 日第 494/E39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自 2009 年成立至今年 5 月底，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下稱“聯合中心”)累計立案 13,000 多宗，其中已完成跟進有 10,000 多宗，包括經協商，雙方同意維修，投訴人確認已沒有滲漏，或已有技術評定，並已發出公函或通告通知當事人；其餘的個案，當中逾五成已安排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滲漏檢測，包括需跟進複檢、等待檢測報告；尚餘的個案包括已完成先遣、新立案等；僅 2.88%個案找不到業主或業主不配合檢測。

房屋局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勞工事務局，與社團合作培訓專業的滲漏水檢測技術人員，協助居民解決滲漏問題，而“聯合中心”亦將提供實踐機會，以便他們深入了解滲漏個案的實況及提升技能；同時，房屋局亦會與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合辦“調解樓宇滲漏問題所需之溝通技巧課程”為從事樓宇管理的人員提供培訓課程，推動調解處理滲漏個案，雙管齊下輔助居民解決滲漏水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如因業主不進行維修而導致危害公共衛生的情況，衛生局可按照相關法律規定，以適度原則採取包括強行進行有關私人物業等緊急措施，預防或消除可能危及或損害個人或集體健康之因素或情況。

而按照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提供之資料，根據現行法律有關規定，由於樓宇滲漏不涉及刑事成份，警員無權陪同稽查人員進入涉事單位調查，故質詢建議的工作方式，現不具合法性及實際可操作性。

3. 根據海事及水務局資料，按照《延長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水公共服務批給之合同》，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提供公共供水業務，而一般的樓宇滲漏水個案不屬於公共供水事務，因此海事及水務局不會要求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介入處理有關問題。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